

邳州经济开发区园区厂房漏水维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HLX-G(2024)04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邳州经济开发区园区厂房漏水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邳州经济开发区部分园区厂房漏水维修,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邳州经济开发区园区厂房漏水维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邳州经济开发区园区厂房漏水维修工程: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9-14 09:00到2024-09-23 17:00

获取方式: 请投标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于 2024 年9月14日至 2024 年9月23日,每天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节假日除外),携带(1)营业执照;(2)资质证书;(3)安全生产许可证;(4)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5)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6)法人身份证明书;(7)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8)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至徐州市新城区永嘉中心广场A座1203室(全部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9-27 10:0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9-27 10:00

开标地点: 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邳州经济开发区园区厂房漏水维修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邳州经济开发区园区厂房漏水维修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经济开发区。

2.1.2 合同估算价：1780624.35元。

2.1.3 工期要求：50日历天。

2.1.4 本招标工程共分一个标段。

2.3 招标范围：邳州经济开发区部分园区厂房漏水维修，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省外工程自停工之日起超过90天），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除外）。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5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6 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备案。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9 投标人所用资质不得存在核查结果不合格的情形【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东支行

账户号：60150188000239523

开户名：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铜山分公司

(3)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4) 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5) 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5.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5.1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3日，本工程不执行网上报名。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请投标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于 2024 年9月14日至 2024 年9月23日，每天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节假日除外），携带（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3）安全生产许可证；（4）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5）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6）法人身份证明书；（7）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8）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至徐州市新城区永嘉中心广场A座1202室（全部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2 招标文件 500 元/份，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6.3 本招标文件不得转让，没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 27日10时00分。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邳州市开发区辽河西路科创中心5层

联 系 人：宋家文

电 话：1377675445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铜山分公司

地 址： 棠张镇沙庄村村委会路北

联 系 人： 邓佳怡

电 话： 19941619353

电 子 邮 件： zhonghlx202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